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三)、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公正。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6,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6,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27,409.1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196,952,590.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9,712.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38.95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26.77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2,338.9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3.73万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81,752,65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4.49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8.1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02.63万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377.90万元（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235,9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77.9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例行回避，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92.4 万份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该剩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9、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各位监事列席了 2017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